

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

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'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
Ref. no.: _____
(只供內部填寫)

申請使用廠商會商標
Application for using CMA Logo

公司名稱：	會員編號：
聯絡人：	電話：
電郵：	傳真：

本公司欲申請使用本會商標於

印刷公司名片

刊登於公司網頁，網址為：_____

其他，請註明_____

使用廠商會商標須知：

- 申請機構必須為廠商會會員
- 使用本會商標前，必須先將有關製成品設計或樣式提供予本會會籍部作最後批閱，並取得本會核准方可正式使用，本會將以電郵或書面形式發出確認通知，若未經本會同意擅自使用本會商標，本會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及要求該會員賠償所有有關損失
- 本會保留拒絕或取消任何使用廠商會商標的申請而毋須解釋

印刷品：

- 會員使用商標時，須確保商標比例不變，倘用於印刷名片，商標闊度需約為 1.4-1.6cm，惟有關商標呎吋或按個別印刷品設計而有所不同，結果將按會籍部最後指引及審閱為準
- 印刷完成後，請將一份製成品寄回本會以作紀錄（地址：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-66 號 廠商會大家 6 樓 B 室）

刊登於公司網頁：

- 會員使用商標時，須確保商標比例不變，商標呎吋按個別網頁設計而定，會員必須先提供最後刊登的呎吋及位置資料，交予本會會籍部作最後批閱。

敬請填妥本表格以傳真方式逕交本會會籍部（傳真號碼：2815 5713），本會將於 7 個工作天內以專人跟進，如有查詢，歡迎與本會會籍部馮羽澍先生聯絡（電話：2542 5765；電郵：eaa7@cma.org.hk）。

第一代表人簽署及公司蓋印：_____

日期：_____